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楚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东市乐都区蒲台乡大麦沟村农田灌溉水渠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东市乐都区蒲台乡大麦沟村农田灌溉水渠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海东市乐都区蒲台乡大麦沟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2024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渡槽、水渠维修改造等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渡槽、排水渠维修改造等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中标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柒仟玖佰叁拾贰元柒角伍分（¥：457932.75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转账方式交纳 5%履约保证金 2.2897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发包人组织人员并完成自验，总中标价的 3%资金 1.3738 万元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中标价 2%资金 0.9159 万元 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书面申请无利息转账给承包人；合同签订施工进场后由承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向承包人转账支付中标价 30%预付款 13.7379 万元，后期根据工程进度分别支付剩余工程款的 60%。项目建设完成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支付剩余 10%资金；质保期为 1 年，年满 1 年无质量问题，承包人经书面申请由发包人无息退回承保人 3%质量保资金。报账时承包人应该提供正确的完税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因发票问题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负全责。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凯。联系电话：1839715130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如不能按照发包人规定时间完成工期，每天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中标价 1% 违约金 457 元直至工程建设完成，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严格开展安全生产，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5.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到场实地进行监督，解决建设发现问题。

6. 严格执行“五制”即：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资本金制。

## 八、务工带动

为解决当地农户增加经济收入，在项目实施带动本村人员务工，必须带动 2 人以上。在项目实施中按时发放务工人员工资并进行登记。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 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韩白云

地址: 海东市乐都区滨河北路 10 号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平原路与创业大  
道交叉口创业服务中心 335-4 号

邮政编码: 810700

邮政编码: 455000

电 话: 09728622381

电 话: 19917327716

开户银行: 农行乐都支行

开户银行: 中行安阳文峰中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J4960010867301

代理机构: 青海启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